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

债券代码：102001532.IB

债券简称：20 越秀交通 MTN0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为保证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越秀交通 MTN002，债券代码：102001532.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 债项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项简称	20 越秀交通 MTN002
4. 债项代码	102001532.IB
5.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6.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7. 发行期限	3 年
8. 债项余额	人民币 5 亿元
9. 最新评级情况	主体 AAA
10. 偿还类别	本金及利息兑付
11.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54%
12. 本息兑付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5.177（最终金额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单为准）
（人民币亿元）
14. 宽限期约定（如有） 无
15.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8.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无
19.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文波

联系方式：852-28652205

(二) 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展翊

联系方式：020-38999828

(三)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